

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成立之經過及宗旨

本會成立之宗旨，係以團結會員及會員間互助合作、增進智能、保障會員權益、改善會員生活、配合政府推行政令。於民國 68 年 8 月間，由故前理事長張正先生發起籌組，當時他放棄個人工作，日以繼夜奔走，遊說同業熱心朋友參與並籌組；於 68 年 9 月 17 日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籌組。

同年 9 月 26 日召開發起人會議，選舉張正、李呈山、莊光松、高永清、高良二、林進清、顏炳坤、林啟泰、陳有義等九人為籌備委員，並隨即召開籌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共推張正為召集人；會中決議通過工會章程草案、年度工作計劃、年度經費預算、吸收會員等案。10 月 23 日召開籌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新入會會員資料；12 月 17 日召開成立大會及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選舉張正先生為常務理事。

本會成立之初，會員僅有十餘人，在無經費、會所及人力的情況之下，當時全賴常務理事張正先生，提供自有住宅做為辦公處、提供辦公用具及人力；多年來在張正先生的領導下、棄而不捨的精神及堅忍不拔的毅力，在同業勞工朋友中，宣導推展業務，本會得以日漸茁壯成長。爾後，在張正先生領導下，本著「工會是家庭、會員是兄弟」的理念、「刻苦勤儉」的精神及全體理監事、會務人員的群策群力、會員的愛護支持，於民國 73 年購置會館作為本會辦公場所，10 月 7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會務也從此日益興盛。

民國 78 年會員人數已達伍仟餘人，為加強提昇對會員服務品質、效能，擴展服務項目，乃全面採用電腦作業，以達辦公室行政作業電腦化，會員服務效率化，建立會員資料正確化。民國 92 年會員人數達六仟餘人時，會所已不敷使用，經第 8 屆理事會議決議，購買辦公坪數為 267.38 坪的新會館，為會員提供完整舒適的辦公場所；於 93 年 4 月 17 日喬遷，以奠定會務永續發展之基礎。

本會自民國 68 年 12 月成立以來，迄今 30 餘年，始終為會員提供最便捷、完善的服務，今後亦秉持此一貫主動、積極、熱誠的態度，為會員服務而努力。

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會員手冊資料

壹、入會

一、入會資格：凡年滿 15 歲未滿 65 歲，凡從事營造工程起造及修繕者，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二、申請入會手續：

(一) 備齊身分證正本、印章、彩色照片 2 張【1 吋或 2 吋皆可】。

(二) 本人親自至本會填寫入會申請書。

(三) 繳交勞保費、健保費、經常會費、入會費、保證金。

(四) 經審核通過即為會員，並發予會員證，辦理勞保、健保加保。

三、介紹新會員獎勵金：

為鼓勵會員介紹未曾入會之相關勞工加入本會，每介紹 1 人發予獎勵金 300 元。

※介紹新會員入會時，需攜帶會員證陪同被介紹人至本會，並當場發予獎勵金。【未於當時陪同者，事後不予補發，敬請配合。】

四、本會章程

第 11 條：會員欠繳本會會費、勞保費、健保費等，達二個月以上，除依規定向勞保局、健保局申報欠費名冊外，經本會催繳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期限內仍未繳納者，則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予以除名；並辦理退會及勞保、健保退保業務。

第 12 條：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案或在言論自由範圍內，散播不實謠言或有不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理事會逕予警告處分或經限期說明後，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權或除名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前項所稱停權處分，係停止會員於一定期間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本會各項職務及本章程所定各項權利及福利。

第 13 條：會員經核准退會或被除名處分時，應於五日內繳還本會核發之一切憑證，如有積欠規費或其他款項須一律繳清。

貳、上班時間：自 107 年起變動為：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9 點～下午 6 點（中午不休息）。

（另開國紀念日、二二八紀念日、五一勞動節、雙十國慶日、除夕、農曆年、婦幼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依規定放假）

※會員至工會洽辦業務，請攜帶【會員證】，以方便電腦查詢作業。

叁、福利

一、獎學金申請辦法如第 17 頁。

二、九九重陽節敬老：申請辦法如第 18 頁。

三、旅遊活動：每年適時舉辦會員暨眷屬旅遊活動，參加之會員並酌予補助旅費。

四、勞動節紀念品：每年 4 月底、5 月初，贈送五一勞動節紀念品 1 份。

五、本會為增加會員福利、保障會員生活，於 102 年 6 月 1 日起為會員開辦團體保險（如第 19 頁）：

1. 會員保險費用由本會負擔。

2. 凡本會會員年齡 15—65 歲（可續保至 75 歲），且未積欠本會各項費用者均可投保。

3. 若積欠本會會費達 2 個月者，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須繳清各項費用後，並於次月 1 日起生效僅以『意外險』恢復投保。

肆、勞工保險簡介

勞工保險摘要		
參加資格	滿 15 歲未滿 60 歲，實際從事營造相關工作之在職且無一定雇主。	
投保薪資	26,400 27,600 30,300 34,800 38,200 40,100 42,000 43,900 45,800	
保險費率	1. 普通費率：98.1.1 施行時定為 7.5%【職業工會因少了失業保險費率 1%，所以普通費率為 6.5%】，第 3 年【即民國 100 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 至 10%，自 10% 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3%（若條例有修訂依其規定辦理）。 2. 職災費率：0.58%。	
保費補助	1. 一般會員：自付 60%【政府補助 40%】 1. 輕度身心障礙者：自付部份補助 1/4。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自付部份補助 1/2。 3.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自付部份全額補助。	
給付種類	1. 普通事故：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 5 種。 2. 職業災害：傷病、醫療、失能、死亡 4 種。	
生育給付	請領資格	1. 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2. 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給付標準	平均月投保薪資 2 個月之生育補助費，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前分娩或早產者，生育給付仍僅能按 30 日發給。】
	應備書件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戶口名簿、會員印章及存摺。
醫療給付	請領資格	職業傷病在治療中
	給付標準	門診單、住院單
傷病給付	請領資格	1. 普通傷病：住院治療中自第 4 日起。 2. 職業傷病：在治療中自第 4 日起。
	給付標準	1. 普通傷病： ① 平均月投保薪資 ÷ 30 天 × 50% × (住院天數 - 3 天) ② 最高給付 6 個月，但傷病事故前參加勞保之年資已滿 1 年者，增給 6 個月。 2. 職業傷病：111 年 5 月 1 日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 ① 門診單、住院單【發生職傷時，即刻到工會請領】。 ② 平均月投保薪資 ÷ 30 天 × 100% × (住院【或門診】天數 - 3 天) (前 2 個月按月投保薪資平均 100% 發給，第 3 個月起按 70% 發給) ③ 經 1 年尚未痊癒者，第 2 年起改以 50% 給付，但以 1 年為限。 【在任何工作職場中受傷，皆可視為職業傷害；並不限須從事與本會（營造）相關工作，才可請領職傷給付】 ※※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須與營造相關才可視為職傷※※

傷病 給付	應備 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傷病：傷病診斷書、印章、存摺。 2. 職業傷病：傷病診斷書、事故發生雇主證明書、印章、存摺。 3. 上下班職傷：傷病診斷書、事故發生雇主證明書、駕照、上下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印章、存摺。
失 能 給 付 標 準	請領 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能補助費：普通或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2. 失能年金：永久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能補償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普通傷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失能給付標準表給付。 ②職傷傷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失能給付標準表，增給50%給付。 2. 領取失能補助費後，失能程度加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80%，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1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3. 失能年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普通傷病：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②職業傷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b. 另1次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20個月】失能補償1次金。 ③失能年金保證金額4000元。 ④年金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薪資平均；而1次金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 ⑤於97.12.31前有保險年資者，除可依規定請領失能年金外，亦得選擇1次請領失能給付。 ⑥失能年金眷屬補助：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條件之配偶、子女時，每1人加發25%，最多加計50%。 ⑦失能年金眷屬補助停止發給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配偶、子女不符合請領年金之條件。 b. 眷屬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c. 眷屬失蹤。 ⑧請領失能年金期間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符合條件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受扶養之兄弟姐妹時，得繼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標準為原給付金額之半數。 b. 97.12.31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受扶養之兄弟姐妹，得1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失能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失 能 給 付	保證	4000 元
	職傷補償	薪資×20 個月
	眷屬補助	有符合條件之眷屬，每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眷屬條件如下：
	眷屬補助	①配偶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②配偶無謀生能力。 ③配偶扶養未成年、無謀生能力、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子女。 ④配偶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⑤子女未成年、無謀生能力、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應備書件	1. 失能給付：失能診斷書、印章、存摺。 2. 加發眷屬補助（限請領年金方式給付者）：全戶戶籍謄本【配偶應載有結婚日期、養子女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在學者應附學費收據證明或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老 年 給 付	請 領 資 格	1. 一次領老年給付【原制】： ①男性年滿 60 歲、女性年滿 55 歲，年資滿 1 年。 ②年滿 55 歲，年資滿 15 年。 ③年滿 50 歲，年資滿 25 年。 ④同一投保單位，年資滿 25 年。 2. 老年年金給付【新制】：年滿 60 歲，年資滿 15 年。 ①98. 1. 1 施行起，第 10 年【即民國 107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提高至 65 歲為限。 ②得提前 1~5 歲請領，每提前 1 歲，減給 4%，最多減給 20%。 ③若延後請領，每延後 1 歲，增給 4%，最多增給 20%。 ④於 97. 12. 31 前有保險年資且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除可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外，亦得選擇 1 次請領老年給付。 3. 老年 1 次金給付：年齡未滿 60 歲，年資未滿 15 年。 ※98. 1. 1 施行起，第 10 年【即民國 107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提高至 65 歲為限。 4. 98. 1. 1 後才參加勞保者，祇有 2. 與 3. 給付方式。
------------------	------------------	--

老年給付	請求權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之請求權，不受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規定之限制。
	給付標準	<p>1.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原制】：平均月投保薪資×月數</p> <p>①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p> <p>②月數：</p> <p>a. 年資每滿1年給1個月，年資超過15年部份，每滿1年給2個月。</p> <p>b. 未滿1年，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以1個月計算。</p> <p>c. 滿60歲，最高給45個月；滿65歲，最高給50個月。</p> <p>2. 老年年金給付【新制】：</p> <p>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3000元或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p> <p>①平均月投保薪資：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p> <p>②年資：以實際加保年資計算，未滿1年，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以1個月計算。</p> <p>③可提前1~5歲請領，每提前1歲，減給4%，最多減給20%。</p> <p>④若延後請領，每延後1歲，增給4%，最多增給20%。</p>

死亡給付

請領資格	<p>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p> <p>2. 被保險人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p> <p>3.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1次請領老年給付』所定之條件，於未領老年給付前死亡者，有符合條件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時，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p>		
給付標準	喪葬	被保險人	<p>平均月投保薪資×5個月。</p> <p>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則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10個月。</p>
	津貼	眷屬	<p>發與條件及給付標準：</p> <p>1. 父母、配偶：平均月投保薪資×3個月。</p> <p>2. 年滿12歲子女：平均月投保薪資×2.5個月。</p> <p>3. 未滿12歲子女：平均月投保薪資×1.5個月。</p>

死亡給付	遺屬津貼	被保險人	發與條件及給付標準： 1. 年資未滿1年：平均月投保薪資×10個月。 2. 年資滿1年未滿2年：平均月投保薪資×20個月。 3. 年資滿2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0個月。 4. 職災致死：平均月投保薪資×40個月。
	給付標準	遺屬年金	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50%發給。
		職災補償	平均月投保薪資×10個月【另發給補償1次金】
		遺屬加計	同一順位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10%，最多加計20%。
		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	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40個月。
	在97.12.31前有保險年資；則其遺屬【須符合條件】除得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1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遺屬條件之限制。		
	給付標準	選擇權	1. 遺屬年金停止發給情形： I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受扶養之兄弟姐妹不符合領取年金資格。 II 眷屬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III 眷屬失蹤。 2. 被保險人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① 有符合條件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受扶養之兄弟姐妹時，得繼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標準為原給付金額之半數。 ② 97.12.31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受扶養之兄弟姐妹，得1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應備書件	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 死亡證明書、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印章、存摺。 ※死者為子女時：應附載有子女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 ※死者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被保險人死亡：死亡證明書、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印章、存摺。

死亡給付	應備書件	遺屬年金	<p>死亡證明書、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p> <p>※在學者：應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p> <p>※無謀生能力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p> <p>※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姐妹者：應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p>
		遺屬津貼	<p>死亡證明書、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p> <p>※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p> <p>※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姐妹者：應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p>
		差額	<p>請領失能或老年年金，死亡後尚有餘額者：</p> <p>死亡證明書、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p> <p>※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p> <p>※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姐妹者：應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p>

一、到會請領勞保給付應備文件簡表：

生育給付	嬰兒出生證明正本（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戶口名簿）、會員證、印章、存摺。
傷病給付	<p>1. 普通傷病：傷病診斷書、會員證、印章、存摺。</p> <p>2. 職傷：傷病診斷書、工頭證明、會員證、印章、存摺。</p> <p>3. 上下班職傷：傷病診斷書、工頭證明、駕照、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會員證、印章、存摺。</p>
失能給付	<p>1. 失能診斷書、會員證、印章、存摺。</p> <p>2. 加發眷屬補助（限請領年金方式給付者）：全戶戶籍謄本【配偶應載有結婚日期、養子女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在學者應附學費收據證明或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p>
老年給付	身分證、會員證、印章、存摺。
死亡給付	<p>1. 會員本人死亡：</p> <p>死亡者：死亡證明書、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會員證。</p> <p>請領人：受益人戶籍謄本、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印章、存摺。</p> <p>2. 會員配偶、父母死亡：</p> <p>死亡者：死亡證明書、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p> <p>會員：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證、印章、存摺。</p> <p>3. 會員子女死亡：</p> <p>死亡者：死亡證明書、載有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p> <p>會員：戶籍謄本、會員證、印章、存摺。</p>
請求權	各項勞保給付之請求權，除老年給付外，其他皆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保費繳納：每年 1、4、7、10 月底前繳納當季保費。

(一)到工會現繳。

(二)郵局劃撥：持本會所寄的繳費單至郵局劃撥。

※若未收到繳款單者，可到郵局拿劃撥單填寫，若不確定繳交金額，請先電詢本會。(帳號：40490309；戶名：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三)郵局、銀行存摺扣繳：攜帶存摺到工會填寫『代扣繳委託書』。

(四)到超商代繳。

三、勞保投保薪資之調高：

(一)入會或調高滿 1 年後，可再申請調高【請在屆滿 1 年的前 2 個月向工會提出申請】。

(二)調高幅度未逾 15%，帶會員證、印章至工會填寫申請書。

(三)調高幅度逾 15%，須檢具 2 間與營造相關公司行號近 6 個月的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及會員證、印章至工會填寫申請書。

(四)調高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健保亦隨之調高。

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領條件、項目、文件【勞動部職安署 108.5.3】

申請項目	請領條件	應備文件	給付標準	給付年限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罹患職業疾病 2. 請領勞保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期滿或失能給付。未參加勞保者，須治療終止後身體永久失能。 3. 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 4. 失能程度相當於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 1 級至第 15 等級規定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3. 存摺封面影本。 4. 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3 等級失能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 8700 元。 2. 第 1~7 等級失能且喪失部份工作能力者每月 6200 元。 3. 第 8~10 等級喪失部份工作能力者每月 3200 元 4. 第 11~15 等級喪失部份工作能力者每月 1900 元 	參加勞工保險者，最長合計發給 5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最長合計發給 3 年。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表第 2~15 等級規定之項目。 2. 參加職訓每月 100 小時以上。 3. 訓練期間未領取其他訓練補助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能診斷書。 2. 職災相關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影本。 4. 未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失能生活津貼聲明書。 	14,800 元	自申請初次參加訓練之日起 5 年內，合計以發給 24 個月為限。滿 5 年後，停止發給。

申請項目	請領條件	應備文件	給付標準	給付年限
器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罹患職業疾病或遭遇職業傷害。 2. 因身體遺存障礙或經醫師診斷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補助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鑑定之合格醫師出具之需裝配生活輔具或復健輔具之文件。 2. 六個月內統一發票或收據。 3. 存摺封面影本。 4. 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補助之聲明書。 	<p>輔助器具類額、使用年數及補助對象一表列。</p>	
看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罹患職業疾病或遭遇職業災害。 2. 經醫師診斷終身不能從事工作。 3. 經需專人護理及護命扶助。 4. 身體符合失能等級之規定。 5. 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看護補助申請書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3. 存摺封面影本。 4. 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看護補助之聲明書。 5. 未加入勞工保險或因事故或生助者，請另填具『下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 	<p>每月12,400元(屆滿1年內，須檢附3個月內連續辦理)</p>	<p>當月參保最發給；請按，工，計年加保最發給。自月發給勞工合5年參保最發給3年。</p>
死亡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災害勞工死亡，遺有受其扶養之配偶、子女或家庭生活困難者。 2. 受領家屬補助順位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屬補助申請書。 2. 存摺封面影本。 3. 死亡診斷書。 3. 死者除戶戶籍謄本 4. 受益人戶籍謄本 	<p>10萬元</p>	<p>參加勞薪級40個月未保保資發給</p>

註:於111年4月30日(前)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已請領勞保職災給付者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非請領該保險給付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陸、高雄市勞工局勞工職業災害慰問救助

一、申請資格：

- (一) 職災致失能或死亡。
- (二) 事故發生時設籍高雄市 6 個月以上。
- (三) 年滿 15 歲。
- (四) 高雄市職業工會之會員或從事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業。

二、給付標準：以下凡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相關性質慰助金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予以扣抵。

- (一) 死亡：30 萬元。
- (二) 失能：依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表分。
 - 1. 第 1~5 等級：3 萬元。
 - 2. 第 6~10 等級：2 萬元。
 - 3. 第 11~15 等級：1 萬元。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含收據與切結書】。
- (二)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 (三)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醫院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判決書正本。
- (五) 勞委會勞工家屬慰問金或勞保局職業災害失能或死亡給付核定公文影本。死亡而未投勞保者，得檢附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六) 存摺。

四、申請時效：申請人應自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但申請人以領取勞委會慰問金或勞保局給付公文申請慰問金者，申請期限自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柒、全民健康保險

一、加保條件

(一) 會員：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屬第2類)。

(二) 眷屬

1. 父母。

2. 配偶。

①外國籍、港、澳，應自其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團聚事由之旅行證)之日起滿6個月，加健保。

②大陸人士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應自在台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加健保。

3. 子女。

①未滿20歲。

②滿20歲，但尚就學(有在學證明文件)。

③畢業或退伍未滿1年(檢具畢業證明書或退伍令)。

※滿20歲且未就學之子女，需投保於工作單位或鄉/鎮/區公所。

二、眷屬加保應備文件

眷屬別	附加於會員條件	應備文件
新生兒	已辦妥戶籍登記。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吋彩色相片1張(無亦可)
未滿20歲子女	未滿20歲子女	會員身份證、子女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滿20歲子女	1. 在學中或畢業未滿1年。 2. 退伍未滿1年。	1. 身分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2. 身分證、退伍令
外籍配偶	居留(或團聚)滿6個月	居留證(或團聚證)、戶口名簿、2吋彩色相片1張
父母	親父母(非岳父母、公婆)	會員身分證、父母身分證

※眷屬所繳交的健保費與會員保費相同，若會員調高投保薪資，眷屬亦跟著調高。

※會員若調高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健保投保薪資等級亦跟著調高，故保費亦調高。

※積欠健保費達2000元以上，因經濟困難無法1次繳清者，可至健保局高屏業務組辦理分期。【該辦法訂於99年8月2日實施】

三、健保保費之補助

(一) 一般會員、眷屬：自付60%，政府補助40%。

(二) 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如下表：

地區	補助對象、條件	應繳文件	補助額度
設籍高雄滿1年	年滿65歲者	依健保署清冊	1. 最近1年核定全戶綜合所得稅率5%或查無報稅資料者。 2. 最近1年核定全戶綜合所得稅率12%且領有中、輕度身心障礙冊/證明者。 3. 最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
	中低收入戶滿70歲者	中低收入戶公文	全額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區公所證明文件	全額
	中低收入戶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	區公所函或證明書	全額
	中低收入戶	區公所函或證明書	1/2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	全額
	中度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	1. 最近1年核定全戶綜合所得稅率5%或查無報稅資料者。 2. 最近1年核定全戶綜合所得稅率12%且年滿65歲。 3. 最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
	輕度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	
領取失業補助者	依健保署清冊	全額	
高雄以外地區	其他縣市政府年滿65歲	依健保署清冊	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
	中低收入戶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	區公所函或證明書	全額
	中低收入戶	區公所函或證明書	1/2

地區	補助對象、條件	應繳文件	補助額度
高雄市以外縣市	中低收入戶滿70歲者	鄉市公所函	全額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	全額
	中度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	1/2
	輕度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	1/4
	領取失業補助者	依健保局清冊	全額

* 高雄市110年度每人每月最高826元，低於826元者核實補助，如超過補助上限，差額部份仍須自行繳納。

四、保費繳納：每年 1、4、7、10 月底前繳納當季保費。

(一)到工會現繳。

(二)郵局劃撥：持本會所寄的繳費單至郵局劃撥。

※若未收到劃撥單者，可到郵局拿劃撥單填寫，若不確定繳交金額，請先電詢本會。

(帳號：40490309；戶名：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三)郵局、銀行存摺扣繳：攜帶存摺、印鑑到工會填寫『代扣繳委託書』。

(四)到超商代繳。

五、其他規定事項

(一)當健保 IC 卡遺失、毀損、變更資料，欲重做時，可到健保署或就近郵局申請換發。※請帶身分證、1 張 2 吋彩色相片、工本費 200 元。【若請別人代辦，代辦者亦需攜帶身分證】

(二)自 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修正出國停復保規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返國復保後，如再次出國，應於復保屆滿 3 個月，才能再次辦停保。

※請於出國前至工會辦理停保手續(不能事後補辦手續)；待回國，再帶護照、會員證、印章至工會辦理復保手續。

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相關單位聯繫地址、電話

為營造技術的提昇及工地安全，政府相關機關愈來愈重視營造從業人員技術證照的擁有。故本會會員應利用時間、機會，參加職業技術訓練、研習後，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以保障工作優先權。

單位別	地址／網址	電話
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17 號	(07) 733-0823~28
	http://labor.kcg.gov.tw/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縣烏松鄉澄清路 840 號	(07) 731-0606 轉 3702、3703
	http://cieec.csie.csu.edu.tw	
職訓局台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台南縣官田鄉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	(06) 698-5945 轉 290
	http://www.tnvtc.gov.tw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7F	(04) 2259-9545
	http://www.labor.gov.tw/	

玖、勞政相關單位聯繫地址、電話：

單位別	相關業務	地址	電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北市辦事處)	勞保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02) 2396-126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辦事處)	勞保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1樓	(07) 727-51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健保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07) 231-515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政、勞工福利、安檢、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勞資關係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07) 812-4613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購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 337-3529 337-353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就業服務、失業給付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17號	(07) 733-0823

杜絕勞保黃牛的詭騙～工會申辦勞保給付好處多多！

不幸發生傷病，而欲請領勞保給付，透過『勞保黃牛』申辦，真的比較快、勞保局給的比較多嗎？如果你有如此的想法，就大錯特錯了！『勞保黃牛』主動接近你，吹噓他的能耐，不過想賺取佣金(也就是代辦費、手續工、走路工)約 20%~30%。例如，你請領一件勞保給付，勞保局給你 1 萬元，『勞保黃牛』就抽 2000 元~3000 元，妳實際才得 7000 元。

因此，若您有勞保方面的疑慮，不知如何辦理？或是想請領勞保各項給付、不知需備那些文件？請打電話(238-7108)詢問工會會務人員，我們竭誠的為您服務、解惑，快速達成您想辦好的事情。

★ 會員至工會洽辦業務，請攜帶【會員證】以方便電腦查詢作業，亦可節省辨識得時間；若住址、聯絡電話有變更時，請以電話或至工會洽辦業務時，向工會更新資料，以免寄發文件資料或有重要事情欲通知時，聯絡不到，而損失您的權益。

★ 本會五一勞動節紀念品，約於每年 4 月底至 5 月初領取；皆會寄發通知單，告知各區領取日期、時間，請攜帶【會員證】及【印章】按排定之各區領取日期到會領取，以免逾期損失您的權益。

【若沒收到領取紀念品的通知單，亦請於上述日期到會領取或電話與工會查詢】

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會員暨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為鼓勵會員暨子女勤學向上，獎勵品學優良，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或其子女就讀國內立案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不含公費生、實（見）習生、先（選）修（讀）生」，均可申請獎學金。

第三條：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且未欠本會各項規費者。
- 二、智育成績 80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 70 分或乙等以上（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分數）。

第四條：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大專組（五專 4、5 年級）每人核發獎學金 1,500 元。
- 二、高中組（五專 1-3 年級）每人核發獎學金 1,000 元。

第五條：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獎學金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 一、上、下學期或學年成績單正本。
- 二、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會員證、印章。

第七條：經費來源自經常會費中支出。

第八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九九重陽敬老活動申請辦法

第一條：以宣傳社會倫理及發揚敬老尊賢之美德為目的。

第二條：申請資格：1. 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且未積欠本會規費者。

2. 會員或會員父母年滿 75 歲以上者。

第三條：應備資料：1. 父母個人九月份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2. 會員身份證影本、會員證、印章。

第四條：申請金額：新台幣 500 元。

第五條：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

第六條：若有多人俱申請資格，請自行協商以一人代表提出申請，若不自行協商者，本會概不予受理。

第七條：經費來源自經常會費中支出。

第八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會為增加會員福利、保障會員生活，於 102 年 6 月 1 日起為會員開辦團體保險，如下列說明辦理：

說明：1.會員保險費用由本會負擔。

2.凡本會會員年齡 15—65 歲（可續保至 75 歲），且未積欠本會各項費用者均可自動投保。【若積欠本會會費達 2 個月者，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須繳清各項費用後，並於次月 1 日起加保生效。】

※但患有以下疾病之會員不可投保：

①心臟病②腦中風（腦出血、腦栓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精神病）
③慢性腎衰竭（尿毒症）④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白血病）⑤重大器官移植⑥癱瘓⑦心肌梗塞等 7 項特種疾病。

3.現在住院中或懷孕者，需等出院或分娩後才可投保。

4.投保前若已罹患上列疾病者，則改投保（計畫二）意外險。

5.新入會之被保險人，當月加保次月 1 日生效。

6.被保險人一但積欠保費退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俟付清保費後次月一日僅以計畫二恢復投保。

會員團險（計畫一）內容如下：

保險內容—計畫一	理賠內容	說明
1 意外身故【傷害險】	10 萬	意外身故
2 意外殘廢	5000~10 萬	11 級 79 項
3 重大燒燙傷	5000~10 萬	
4 疾病住院給付【每日】	200 元	加保 30 日後首次罹患
5 意外住院給付【每日】	300 元	
6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	600 元	每次給付最長 45 日為限

投保前若已罹患 7 項特種疾病者，則改投保（計畫二）意外險，內容如下：

保險內容—計畫二	理賠內容	說明
意外身故	15 萬	意外身故 15 萬
意外殘廢	7500~15 萬	11 級 75 項
重大燒燙傷	12500~25 萬	
意外住院【每日】	400 元	最長 90 日為限
意外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	1000 元	
骨折未住院	最高 1.2 萬	